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公司面临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相关内容,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2.1 公司简介

公司曾用名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加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加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前10名大股东持股情况

2.3 前10名大股东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公司代码:688182

公司简称:灿勤科技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注:1、上述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①独立董事;②外籍员工;
3、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
4、表中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5、股权激励对象,包括股权激励对象持有上市公司股票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获取权益数量合计为50.00万股,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为8.34%;不包括外籍员工。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应通过公司网站或其它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1日披露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审核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公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
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构成激励对象情形的,该激励对象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7.05元/股,即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7.05元的价格购买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在授予行权前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孰高者:

(一)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14.50元;

(二)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12.78元;

(三)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16.33元。

根据上述定价原则,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7.05元/股。

(三)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一致,为17.05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

六、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安排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及归属安排

授予日为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授予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授予实施本激励计划,未完成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根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予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12个月内确定。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归属,归属时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财务报告被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前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

2、公司涉及被处罚、业绩预警、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任何可能对公司股票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所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前述期间有所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调整前股份数占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本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上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向公司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九、授予权益及归属权益的行权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考核管理办法》。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激励对象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3.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4.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已经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中第六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授权与授予程序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计票并披露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登记等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授予权益的数量、归属时间、归属条件、归属程序等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归属条件、归属程序等事宜。
2.公司在授予限制性股票时,董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数量、归属时间、归属条件、归属程序等进行审议并公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公告。授予权益不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若未完成授予权益的股票失效,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予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三)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就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归属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归属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2.对于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需将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按照公司规定金额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由公司统一办理登记手续,逾期不办理登记手续的,视为激励对象放弃归属权益。
3.对于未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当次未归属权益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应当在激励对象归属后及时披露实施情况报告的公告。
4.公司在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由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归属事宜。
5.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后,应当及时办理登记手续,并将授予权益的情况进行公告。
6.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公告。授予权益不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若未完成授予权益的股票失效,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予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四)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就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归属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归属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2.对于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需将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按照公司规定金额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由公司统一办理登记手续,逾期不办理登记手续的,视为激励对象放弃归属权益。
3.对于未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当次未归属权益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应当在激励对象归属后及时披露实施情况报告的公告。
4.公司在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由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归属事宜。
5.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后,应当及时办理登记手续,并将授予权益的情况进行公告。
6.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公告。授予权益不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若未完成授予权益的股票失效,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予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就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归属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归属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2.对于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需将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按照公司规定金额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由公司统一办理登记手续,逾期不办理登记手续的,视为激励对象放弃归属权益。
3.对于未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当次未归属权益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应当在激励对象归属后及时披露实施情况报告的公告。
4.公司在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由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归属事宜。
5.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后,应当及时办理登记手续,并将授予权益的情况进行公告。
6.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公告。授予权益不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若未完成授予权益的股票失效,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予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六)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就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归属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归属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2.对于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需将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按照公司规定金额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由公司统一办理登记手续,逾期不办理登记手续的,视为激励对象放弃归属权益。
3.对于未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当次未归属权益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应当在激励对象归属后及时披露实施情况报告的公告。
4.公司在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由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归属事宜。
5.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后,应当及时办理登记手续,并将授予权益的情况进行公告。
6.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公告。授予权益不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若未完成授予权益的股票失效,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予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七)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就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归属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归属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2.对于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需将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按照公司规定金额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由公司统一办理登记手续,逾期不办理登记手续的,视为激励对象放弃归属权益。
3.对于未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当次未归属权益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应当在激励对象归属后及时披露实施情况报告的公告。
4.公司在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由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归属事宜。
5.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后,应当及时办理登记手续,并将授予权益的情况进行公告。
6.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公告。授予权益不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若未完成授予权益的股票失效,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予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八)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就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归属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归属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2.对于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需将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按照公司规定金额支付给公司指定